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就业工作】 2019 年，城镇新增就业 487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1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5%；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6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7%；青年就业见习完成 15 人，完成目标 107%；劳务品牌培训 31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2016 级民族地区“9+3”免费职业教育计划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96%，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或处于就业准备活动中的比例超过 97%。

【就业扶贫】 在贫困村举办 19 期技能培训，参加培训人员 650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 447 人，核实录入贫困劳动力信息 4768 余条，举办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 2 次，达成就业意向 400 人，广州输出就业人员 3 人，就地就近就业（灵活就业）161 人；2019 年，完成新增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64 人，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5%；新认定炉霍雪域俄色有限责任公司为县级就业扶贫基地，开发扶贫岗位 50 个，安置贫困人员 50 人，实现劳务收入 15 余万元。落实各项就业扶贫政策共计发放补贴 165.7 万元，其中发放就业扶贫培训补贴 412 人 91 万元，发放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74.7 万元。

【失业保险】 截至 10 月底，收到失业保险费收入 17.07 万元，利息收入 89.82 元；领取失业金共 45 人次，按时发放失业金支出 6.68 万元，医疗补助金支出 2.1 万元，生育补助金支出 0.79 万元，准时发放率达 100%。

【综合服务】 按照省、州安排部署，争取项目资金 1200 余万元，分别在斯木镇、仁达乡、泥巴乡、

充古乡、宗塔乡建成乡镇综合服务站，完成 16 个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4 个社区、171 个行政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解决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控辍保学未成年技能培训工作】 成立炉霍县未成年劳动力技能培训领导小组，按县级统筹、部门负责原则，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按“寄宿制”+半军事化管理办法，对 16—18 周岁未成年劳动力开展全覆盖的技能培训。根据培训课题与相关单位协商并请县委政府最终确定培训点为县委党校、郎卡杰实训基地和泥巴乡小学。郎卡杰实训基地为唐卡绘画技能培训教学点，共 68 人；泥巴乡小学为摩托车维修、建筑工匠技能培训教学点，共 108 人；县委党校为彩绘（画工）、缝纫、中式烹饪，民居接待技能培训教学点，共 240 人。与 16 个乡镇洽谈，对不参加培训学员和家庭实行责任挂钩。截至年末，共有 194 名应训学员参加培训，参训率 81.3%，并于 10 月 3 日在县委党校举办“炉霍县‘控辍保学’16-18 周岁未成年人劳动力技能培训开班仪式”。

【社保工作】 2019 年，全县企业养老保险参保 2010 人，基金征缴 1565.19 万元；工伤保险参保 4879 人，基金征缴 104.0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参保 2571 人，基金征缴 4072.01 万元；职业年金参保 2571 人，基金征缴 819.1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2018 人，基金征缴 73.88 万元。完成未标注脱贫、低保对象、特困人群 3208（其中残疾人 422 人）人的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工作，共代缴 48.96 万元，代缴率 100%。确保每月 10 日前将各项待遇发放到位。1028 名机关事业单位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5418.17 万元；为 703 名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待遇 1584.15 万元；为 12 名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发放

待遇 98.52 万元；为 4878 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发放待遇 535.52 万元。

按要求对全县 2019 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行调整，开展数据清理核实、按时发放等方式为全县 1604 名待遇领取人员调待待遇，补发 1 至 7 月待遇 233.5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992 人，补发待遇 160.8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616 人，补发待遇 72.71 万元）。

【劳动保障工作】 为 10 名企业及个体人员办理正常退休，工伤认定 5 人，执行丧葬费补贴 3 人，累计收缴民工保障金 2011.77 万元，按规定退还 570.24 万元，累计结存 1441.53 万元。为有效缓解炉霍县乡镇及机关专职驾驶员紧缺的现状。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由人社局组织面向炉霍县户籍公开招聘 13 名政府购买性服务人员从事驾驶工作。

加强专项执法检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整治非法用工等专项检查 1 次，累计检查用人单位 32 家，涉及劳动者 0.12 万人；责令补签劳动合同 89 份、为 30 名农民工追讨工资 300 万元。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发放《农民工维权手册》500 本；到 35 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建筑工地宣讲政策。召开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联系会和推进会议，全面落实了“四率”工作，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

【人才保障】 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提高除教育、卫生行业外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相关事业单位进行了岗位设置，不断规范完善全县各级事业单位管理，严格工作办理程序。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做好职称聘任工作，全年评审初级职称 109 人，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26 人，聘任初级职称 89 人，中级职称 120 人，高级职称 11 人。参加初

级工考试合格人数 42 人，初级工 8 人，中级工 19 人，高级工 15 人。

完成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1641 名工作人员按套改表晋升级别增加工资、正常晋升薪级工资、两年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等正常调资工作。调整全县 2672 名干部职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做好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贯彻全省深度贫困县定向培养计划，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3 人。完成“9+3”考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 人、考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3 人的分配工作。充实了基层基础人才队伍。

【脱贫攻坚工作】 通过干群共同协作种植紫皮马铃薯 97.58 亩 18000 余斤种子。筹资 10 万元帮助尤斯村扩建村级活动室，修建储物板房在春节、藏历年等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干部开展集中走访，为他们送去节日的祝福以及慰问礼品折合人民币 1 万余元。动员干部职工为贫困户扎西洛布捐款 2975 元，支付医疗费用；为贫困户四郎拉姆家筹集社会捐款 2 万元，改造房屋楼梯、室内线路及修建了温室大棚；联系爱心人士为尤斯村贫困户捐赠衣物、文具 120 余件。

【信访工作】 完善制度，强化组织领导，在管理上求真，在教育上务实，明确责任，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维稳意识和安全意识。完善信访接待制度，强化工作力度，搞好服务，先后接待来访人员 245 人次，就上访事宜按相关政策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

【党建工作】 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加强学习，贯彻落实省、州、县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 1 次集中学习，提高班子成员的知识和工作能力。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

会议决定”的原则，增强了班子成员的大局意识和整体观念；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引导党组成员自觉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明确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加强作风建设。

民政工作

【概况】 炉霍县民政局内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财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社会事务股、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股。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数 2 个，下设县中心敬老院、县救助管理站，全局现有干部职工 25 人，其中公务员 6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干部 6 人，公益性岗位 6 人，单位自聘临时工 5 人。

【城乡低保工作】 2019 年，城乡低保实施差额补助 1238 户 3602 人，截至 10 月底，发放 710.6 万元；城市低保共计 63 户 76 人，截至年末共发放 15.91 万元。整治低保错报漏报、人情保、关系保等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问题，完成低保专项整治，做到了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公开公平。

【脱贫攻坚工作】 组织实施低保兜底一批识别工作。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低保户纳入低保范畴，2019 年兜底 1893 人，按时发放资金。加大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从根本上改善了建档立卡贫困户、吃、穿、医疗问题。

【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兑现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全县有特困人员 911 人，（其中城市特困 111 人，农村特困 800 人）按照城市集中供养 600 元每人每月，分散供养 500 元；农村集中供养 500 元每人

每月，农村分散供养 400 元的标准按季度切实发放。截至 10 月底，发放供养金 240.54 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全县有困难残疾人 167 人，生活补贴为 960 元 / 人 / 年，截至 10 月底发放生活补贴 14.14 万元。全县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98 人，补助标准为一级 80 元 / 人 / 月，二级 50 元 / 人 / 月。截至 10 月底，发放护理补贴 38.1 万元。

【救助工作】 给予因火灾、交通事故及重特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临时性生活救助，加强贫困精神病救助，送五位精神病患者到当地医院医治。截至 10 月底，累计支出救助资金 10.61 万元。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火灾户，每户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生活救助，保障火灾户基本生活，不因突发火灾而返贫。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自愿受助、无偿受助的原则，结合炉霍县实际，依法实施救助工作，截至 10 月，救助支出 1.06 万元

【婚姻登记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168 对，离婚 62 对，补领结婚登记 56 对。按照上级民政部门要求未再收取婚姻登记工本费。

【社会组织管理】 结合“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工作方针，要求将党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纳入组织章程中，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对 17 个社会组织进行督导检查。成都市锦江区民政局及相关单位、社会组织对炉霍县社会组织管理方面多次组织培训，并提供智力支持。